**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新增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新增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HZD2024-013-1**

**采购单位：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

**招标机构：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新增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项目编号：JHZD2024-013-1**

项目名称：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新增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48万元/年；

**最高限价**：48万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新增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48万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起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型及以下企业响应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或承诺中标后30天内注册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

**（2）供应商须具有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至2024年10月21日14时0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3、获取方式：由投标单位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的政采云获取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注册流程见网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4、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电子版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5、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游客”身份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4时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 14时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zhe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FcQvQY81HbqxBVPzDACpMw%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网址：http://www.zjzwfw.gov.cn/zjservice/item/detail/index.do?localInnerCode=2ca19a7a-aa2d-4cca-a191-a5edf3bf69f8）。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5. 投 标 人 应 在 开 标 前 完 成 CA 数 字 证 书 办 理 。 （ 办 理 流 程 详 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6.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

**（ 电 子 投 标 相 关 学 习 网 址 ：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2d44db10df9111e9b92b0f36d4889416。）**

**7.中标人如因资金问题需贷款，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模块”查看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具体执行可与相关银行东阳分行联系或“政采云”线上申请。**

**8.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

**地址：东阳市朝龙路8号**

**项目联系人：郭菁菁 项目联系方式：13516917296**

**质疑联系人：王彬 项目联系方式：183679058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阳市江北街道艺海北路292-1号二楼**

**项目联系：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3511255666**

**项目联系：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5169126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东阳市人民北路8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9-86662677**

**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

**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简介**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4.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

**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JHZD2024-013-1

**二、项目名称：**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新增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项目**采购**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投标最高限价** |
| 1 | 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安保服务 | 48万元/年 |

**一、项目背景：**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为全面提升办事处环境秩序管控水平，推进平安街道建设，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状况。须增加专业安保人员协同处置、安全巡查、道路安全排查、消防处置等工作，保障办事处治安环境稳定。

**二、项目要求**

**工作内容：**

1、所派遣的安保人员负责从事南市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安防工作，根据区域特点，做好秩序管理、安全管理、车辆管理、巡查、消防检查、文明劝导、设施设备安保等方面服务及协助公安、综合执法、消防等有关部门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1.1做好“四防”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游人遵纪守法，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注意自身安全。

1.2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群防群治，管理好区域内团体活动的准入及维护好活动人员的秩序。

1.3责任区内若发生刑事、治安案件、重大事故，应保护现场，维护案发现场秩序，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和上级领导，并协助做好调查访问工作。

1.4做好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安防服务工作。

1.5注意、预防和制止打架、纠纷、盗窃、抢劫、诈骗、爆炸等事件，预防火灾、伤残事件以及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积极采取有效的救护措施，遇有情况紧急、案情重大、性质恶劣的案件或事件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1.6了解并掌握责任区内的重点部位和防火、防盗器材以及水电开关的设置、使用操作方法，发生意外或紧急情况，要随时报告专业维修人员采取有效措施。

1.7做好区域内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救生器材、路灯、景观灯、草坪灯、音响、栏杆、扶手等一切景观带区内的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告知采购人。

1.8维护区域内的树木、花草等一切景区内的绿化，禁止游客攀爬树木、折枝、摘花、摘果、践踏草坪、破坏水生植物及采石取土等。

1.9维护好区域内的生态平衡，切实做好区域内水域水体的管理，禁止任何人在禁渔区内垂钓、捕捞、放生等一切破坏、污染水体的行为；禁止捕鸟、猎杀动物。

1.10维护好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雕塑、景观小品的美观，禁止任何人在建筑物、构筑物、雕塑、景观小品上乱刻乱画、攀爬等一切活动。

1.11坚持巡逻检查，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告知有关责任人员予以改正。

1.12对一旦发生的火灾、爆炸、触电、落水或其他危害人身或财产安全的紧急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抢救，同时报告公安机关和上级领导，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1.13建立各种应急预案制度，包括防盗反扒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水域安全应急预案等。

1.14要及时劝导躺卧公共座椅、攀爬栏杆等不文明现象。

1.15认真填写执勤记录表及相关巡查台账，做到准确、及时、详细、完整。

1.16严格为客户单位保守秘密。

1.17严格执行采购人规章制度。

1.18如发生其他突发性事件，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处理。

**2.人员要求**

本项目所需安保人员 5 名，安保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法律规定的合格的安保派遣资格。在区域内组建安保服务队（安保服务队队长（项目负责人）一名），下设安保小组（按每2人配一名班组长），组建救援队（与原有安保人员共同组建）。根据安防要求建立巡查制度，规范安保行为管理，并根据安防要求做好日常登记、记录，加强人员日常考核。

2、安保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穿着整齐规范，必须严格遵守安保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持证上岗；

3、安保人员符合法定工作年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类似项目的管理实施经验，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持有2级及以上安保管理师证书，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从事安保行业10年及以上。

4、安保人员个人素质条件：安保人员年龄18～60周岁，其中55周岁以下人员占比不少于总人数的80%；身体健康，初中（含职高）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为佳，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同时，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安保消防知识及技能，有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其中配备的救援队人员年龄须在45周岁以下，能为溺水者提供准确及时安保服务。

5．所派遣的安保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熟知管理区域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期限一年的安保服务费用。

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在安保服务区域内提供岗位安保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年终奖、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中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人员培训费用、工具设备器材、办公费用、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中。

**四、安保人员岗位配置**

①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16小时,根据街道的安排开展安保工作，但不免除需延长工作时间；工作期间，必须穿着工作服佩戴标志。

②若节假日人流较多或者其它特殊情况需要增派人员时，与中标方协商增派临时性的安保人员。

③安保人员需配备必要的安保装备

**五：工作要求：**

**1、安保巡查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和考核办法**

1.1按照《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安保考核表》（具体详见附件）进行验收和考核**；**验收和考核不合格者，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安保巡查服务资格，并报请东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其履约保证金进行没收和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黑名单。

1.2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安防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根据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安保考核办法及处罚表以计分扣罚形式每月考核，综合考核结果按季支付费用。采购人可以根据每位安保人员的工作表现向中标单位提出奖惩建议。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安防服务考核计分90分及以上的，100%支付承包款；80~90分的，一周内上报安防管理整改方案；71分~80分的，扣款3000元；61分~70分的，扣款9000元；月考核低于60分，扣款30000元，并上报安防管理整改方案,重新派遣安保队长，连续二个月月考核仍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损失。

**2、其他质量及安全等要求**

①承包期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考核标准，合理组织，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②采购人采用每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考核办法（附后），对中标人的管护质量进行考核评定。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的未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采取处罚措施，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③中标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服务期间，应按照规章制度进行作业，在作业过程中，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不负任何责任。

**六、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要求**

（1）按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投标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企业自身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人员基本工资、员工保险、岗位津贴、员工福利、员工装备配备、服装及辅助设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教育培训费以及完成本项目不可预见或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中标价不作调整。

**（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都将作废标处理。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1年。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单年度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2）每年度合同总价的55%按月平均数额计算，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每月15日之前支付中标供应商上月的款项。（遇节假日顺延）

## （3）每年度合同剩余5%费用待合同期满，根据合同服务期内的人员考勤考核、管理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测评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4）服务期限内如因上级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不得要求甲方赔偿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七）合同签订:**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安保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和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1 | 1.着装整齐、佩戴工号牌，仪容端正，举止文明；2.上下班准时，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旷工；3.上班时间不做违反规定的事（如喝酒、打牌、下棋、睡觉、打游戏等）文明执勤、礼貌待客，不发生无理争吵、打架等恶性事件。 | 15 | 1．着装不整齐、仪容仪表有问题或举止不文明的，每现一次扣1分，最多累计扣10分。2.迟到、早退、串岗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旷工的，发现一次扣3分，最多累计扣8分。3.上班时间不做违反规定的事（如喝酒、打牌、下棋、睡觉、打游戏等）发现一次扣2分；最多累计扣15分。 |  |
| 2 | 严格遵守纪律、按规定时间交接班，区域化责任制管理到位，坚守岗位，认真巡查（每天巡查不得少于3次，且有台帐记录）。 | 18 | 无责任制管理的扣1分；工作时间偷懒发现一次扣1.5分；发现有人脱岗一次扣3分；缺岗（连续二天脱岗视为缺岗）一次扣18分；发现每天巡查每少1次，扣1.5分。 |  |
| 3 | 车辆管理 | 6 | 对指定位置车辆不按规定、擅自停放的情形未及时劝导的，每发现一次1分。 |  |
| 4 | 设施管理 | 5 | 发现破坏区域内救生器材、路灯、景观灯、草坪灯、音响、栏杆、扶手等设施，未予以及时制止和上报管理部门的，一次扣2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  |
| 5 | 绿化管理 | 3 | 由于管理不力、不制止造成绿化遭受破坏的，一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2分；（包括攀爬树木、折枝、摘花、摘果、践踏草坪、破坏水生植物及采石取土等）。 |  |
| 6 | 建筑物、构筑物管理 | 3 | 发现有人在建筑物、构筑物、雕塑、景观小品上乱刻乱画不制止的，发现一次扣1.5分。 |  |
| 7 | 安全隐患和消防设施管理 | 2 | 定期进行检查，有情况及时汇报，有检查记录；消防安全设施损坏或有安全隐患不汇报、不处理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8 | 秩序管理 | 5 | 秩序混乱不及时维护处理的，有下例行为发现不制止的一次扣2分；有发现宠物不拴绳（要及时劝导）；有垂钓、捕捞、放生的；有乱搭帐篷的；捕鸟、抓动物的。 |  |
| 9 | 台帐记录和管理 | 3 | 台帐及时记录，真实详尽；不按时记录的，发现一次扣2分；记录不详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 10 | 管辖区内无安全事故、无投诉 | 35 | 辖区内发生盗抢、打架、纠纷、诈骗、触电、爆炸、火灾安保员发现不制止不及时处置或未上报管理部门的发现一次扣10分；造成财产损失视损失金额扣5-35分；造成伤残事故扣20分；造成死亡事故的，须经公安机关鉴定，根据责任扣分，一次扣20-35分；因安保人员责任被上级部门、8890、数字城管、新闻媒体等通报批评（扣分）的，根据局级，市级，省级，国家级每次扣3分，6分，12分，24分。 |  |
| 11 | 配合街道的管理，遇重大活动及创优创建活动时要积极主动地配合 | 5 | 不配合一次性扣5分。 |  |
| 备注 |  |
| 合计 | 总分 | 100 | 以上各项情节严重的，均可酌情扣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新增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投标费用：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本招标文件总则第（五）条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此规定时间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招标采购单位将于**答疑期限届满之日前**将答疑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5 |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2、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邮箱：342981454@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3、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 |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踏勘期间发生人身或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投标单位负责。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14时00分**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4年10月21日14时00分**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准备事宜（应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及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 8 |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 14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解密的且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开启投标文件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9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0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
| 11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 12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交纳（可以用保函的形式提交,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办理），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无息退还。 |
| 13 |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单年度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2）每年度合同总价的55%按月平均数额计算，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每月15日之前支付中标供应商上月的款项。（遇节假日顺延）（3）每年度合同剩余5%费用待合同期满，根据合同服务期内的人员考勤考核、管理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测评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4）服务期限内如因上级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不得要求甲方赔偿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 14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5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6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 18 |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19 | 政采贷：（1）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本项目中的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也可通过政采云系统办理。（2）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东阳市范围内增加浙商银行金华分行东阳支行作为线下合作银行。浙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联系人：许燕联系电话：13967983441 0579-86222992。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1 | 签订合同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天内。 |
| 22 | 解释：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招标依据，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一切以网上公告及书面形式为准。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1. **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新增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及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方”）和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所衍生的一切服务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和项目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社保网站拉具的含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清单为准，无社保网站拉具的投标单位社保清单的，可以提供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只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不接受外部补充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五）投标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谈判响应方自行承担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预算金额按照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计收，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浙江东阳分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270851026

开户银行：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吴宁支行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招标方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为中标方。
 ▲8.为维护国家利益及招标方自身利益，允许招标方在合同签订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

▲9.“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政府采购项目。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方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采购人、招标方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受理与答复质疑。

（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发布更正公告，不另作通知。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招标依据，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一切以网上公告及书面形式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信用记录网络查询页面截图（信用中国与中国政府采购网）；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

（6）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9）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联合体投标/分包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情况介绍；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企业认证证书等

（3）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拟派安保人员情况

（5） 本项目服务方案、安保服务计划、培训、人员服装及装备、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服务承诺和特殊服务情况、意外伤害险等

（6）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全部价款。应包括利润、税金、管理费、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装备配备费、不可预见费及处理一切意外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中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作调整。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若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则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顺序和统一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进行关联定位或者关联定位不准确，**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和加密。（操作指南下载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均采用CA签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详见附件1。**

**3.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有特别要求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有签字要求的部分，投标人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有盖章要求的部分，要求采用CA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的要求、编制顺序和统一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7%9A%84%E8%A6%81%E6%B1%82%E3%80%81%E7%BC%96%E5%88%B6%E9%A1%BA%E5%BA%8F%E5%92%8C%E7%BB%9F%E4%B8%80%E6%A0%BC%E5%BC%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后缀名为“bfbs”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342981454@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后缀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4年10月21日14时00分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4、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解密的且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开启投标文件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7、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8、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放弃关联点或关联点错误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失信名单，同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罚并追求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对投标人继续进行评审的；或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黑名单。

（5）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8）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的或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的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13）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的或虚假投标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 ▲”特殊符号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招标文件中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发生较大负偏离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对项目实际使用造成影响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拒绝澄清回复或者澄清回复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未填写投标报价或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报价高于用户设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对仅出现以上1、2、3情形之一中小项情况的，经审定凡没有实质性影响和损害的，可不作无效标处理。**

##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以社保网站拉具的含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清单为准，无社保网站拉具的投标单位社保清单的，可以提供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花名册）】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只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以投标文件的内容作为评审依据，不接受外部补充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投标截止时间后及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标项，则予以废标。**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及评审，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者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工作人员将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电子询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投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核商务报价有无计算错误，并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招标方工作人员对系统中的得分汇总进行复核,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系统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九）其他**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七、合同授予及验收**

**1. 签订合同**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由采购单位自行决定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预付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3.资金支付**

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新增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技术分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有效标大于3家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有效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资信商务得分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三）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共7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资信商务（14分）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同时具备三个证书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 |
| 企业人员资质（除项目负责人外） | 拟派安保人员具有职业资格保安员证书的得基本分3分，具有职业资格保安员四级及以上证书的每个得0.5分，拟派安保人员没有职业资格保安员证书的每个扣0.5分，本项最高得5分。（需提供相关人员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者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书的，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给采购人验证，如有无法提供，则作虚假应标处理。)注：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http://zscx.osta.org.cn/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职业资格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具有职业资格保安员三级证书得1分，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机关单位颁发的荣誉得2分。（需提供相关人员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或者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书的，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给采购人验证，如有无法提供，则作虚假应标处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http://zscx.osta.org.cn/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荣誉须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4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0-2 |
| 二、技术水平（56分） |
| 服务方案 | 1、各区域岗位安保配备的合理性及从业人员素质情况（0-3分）2、安保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全面，且具有针对性（0-3分）3、安保服务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0-3分）4、安保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能是否明确、健全（0-3分）5、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0-3分）6、对本项目的合理化、优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0-3分） | 0-18 |
| 安保服务计划 | 1、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合理的理念、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作出服务定位（0-2分）；2、遵循安全可行，保密性、安全性、文明服务作出服务目标（0-2分）3、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管理机制（0-2分） | 0-6 |
| 培训 | 1、对投标人的培训内容设置的合理性打分（0-2分）；2、对投标人具有的警械、对讲、监控各项软硬件，能结合理论与实际操作和对各项器具熟练使用进行培训的有效性打分（0-2）。 | 0-4 |
| 人员服装及装备 | 1、投标人按岗位、人员数量等各项要求配备安保人员所使用警械、对讲机等装备数量充足（0-2分）；2、装备类型、功能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开展（0-2分）；3、有定期对装备进行维护保养的计划，使用及收纳有明确规范的（0-2分）；4、投标人承诺可按工作场所需求自行配备办公家具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8 |
|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 1、有应对突发事件（包括台风、暴雨、地震等灾害性天气导致的各类突发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0-3分）；2、有应对危及群众人身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0-3分）；3、违规、违章事故方面处理的举措方案(0-2分)；4、能有效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人员安排方面进行及时调配、调度的能力的方案的处理，应急处置小队，可以在采购人发出应急情况时10分钟内做出迅速的反应。(0-2分) | 0-10 |
| 服务承诺和特殊服务情况 | 1、服务承诺和特色服务情况：是否给出服务和承诺，程度如何；(0-3分)2、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0-3分) | 0-6 |
| 意外伤害险 | 投标人给项目团队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的，并且保险还在有效期内4分，提供投标人的年度保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4 |
| 合计 | 70 |

# 合同主要条款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新增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HZD2024-013-1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单位）：

根据 年 月 日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新增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 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并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与合同内容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三、人员配置及要求：

四、服务费用

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安保服务费（含税）为（大写）： 元整，（小写）： 元。

服务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人员基本工资、员工保险、岗位津贴、员工福利、员工装备配备、服装及辅助设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教育培训费以及完成本项目不可预见或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各项全部费用。

五、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单年度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2）合同总价的55%按月平均数额计算，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每月15日之前支付中标供应商上月的款项。（遇节假日顺延）

（3）合同剩余5%费用待合同期满，根据合同服务期内的人员考勤考核、管理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测评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4）服务期限内如因上级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不得要求甲方赔偿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任何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监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市采购办备案一份，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委托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东阳 签约时间：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中标人须将此表附在合同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人：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相应选择一个投标文件封面外包装名称）

项目名称：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新增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HZD2024-013-1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 （采购内容）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附件三：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新增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  |
| --- |
| 粘贴处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格式不得修改。

## 附件五：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八：****评分响应表格式：**

**▲评分响应表（该表必须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分值** | **自评得分** | **其中肯定能得分分值** | **可能可以得分分值**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 如类似业绩、参数偏离等 |  |
| 1 |  |  |  |  |  |  |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商务资信分** |  |  |  |  |  |  |
|  |  |  |  |  |  |  |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详见**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根据所投标项的评分表内容，按此格式提供评分响应表置于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第1页。

**2、自评得分=其中肯定能得分分值+可能可以得分分值**

 3、上表中客观分得分分值须认真填写

4、评标委员会仅在供应商标注的页码范围内寻找评标依据，未标注页码范围或页码标注不准确造成评标委员会漏评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九：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各自业绩量准备充分的表格，此页后须附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材料。**

 **2、投标人须真实仔细地填写本表格，以备现场核实。**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已 完 成 项 目 情 况 |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合同签订时间 | 负担的技术职务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身份证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服务费承诺书

**服 务 费 承 诺 书**

**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中标时，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3天内，愿按本招标文件总则第（五）条规定向金华正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时，承诺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标准的200%交纳，由采购人在本次招标项目的货款/服务款中直接扣缴，并同意贵方以失信单位上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万元/年）** | **人数** | **项目负责人** |
| 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新增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一年** |  | **5** |  |

注：

1. 投标报价必须填写，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全部价款。应包括利润、税金、管理费、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装备配备费、不可预见费及处理一切意外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中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作调整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都将作废标处理。

5、本表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报价明细表”总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东阳市采购项目验收方案

**东阳市采购项目验收方案**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东阳市政府采购办东财预〔2009〕98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做好 采购项目的验收管理工作，特制定本项目验收方案，具体如下。

**一、验收项目说明**

**1、招标编号：**

**2、采购内容：**

**二、验收小组人员**

**1、本次验收由**  **组织。**

**2、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3、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三、验收方法与内容**

**四、验收时间**

**五、验收地点**

**六、验收程序**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东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社会评价表**

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 |
| 填表人类别 | □采购单位 □供应商 □专家  |
| 填表人名称或姓名 |  | 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对代理机构的评价 | 项目 | 评价（请在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 |
| 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纪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2分）。 |  |
| 操作程序是否规范，采购行为、过程、结果是否公开、公平、公正，采购组织管理是否规范严谨（2分）。 |  |
| 是否及时组织采购，是否有承诺办事时间并能限时办结（2分）。 |  |
| 是否能积极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对接；对采购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咨询答复是否热情周到、耐心细致（2分）。 |  |
| 采购的质量、服务是否满意（2分）。 |  |
| 合计 |  |
| 对代理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  |
| 备注 |  |

填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注：投标单位须加盖单位红章。

## 附件十七：办理保函需提供资料

**办理保函需提供资料**

1. 营业执照
2. 法人身份证
3. 近两年财务报表
4. 资质证书或安装，维修证书
5. 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电子版
7. 信用反担保函

注：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反担保保证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

鉴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向

公司出具《供货履约保证保险》保单（保单编号： ），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具体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最高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为促进该业务的良好开展，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愿意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在保险合同项下的一系列保险保障提供信用反担保保证，同意履行以下保证内容：

一、 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同意承担的保证范围：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承保的保单号为： 的供货履约保证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和履行保证责任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及损失；

（二）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承担的保证期间为：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与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签订的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合同结束之日起的两年届满时止。

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公司所承保的《供货履约保证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后，有权要求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优先履行偿债责任，且优先偿债比例为100%。

四、本信用反担保保证人放弃反担保措施的优先偿债抗辩权。

信用反担保保证人：

年 月 日

## 附件十八：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十九：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